

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附表」

修法說明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名稱	住一	住二、住二之二、住二之一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修正內容	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第一組： 獨立、雙併住宅	○	○	○	○	○	○	○	○	○	○				△	△		△	△	△	△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u>三點五</u>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現行內容	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第一組： 獨立、雙併住宅	○	○	○	○	○	○	○	○	○	○				△	△		△	△	△	△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u>六</u>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修正說明	考量本細目自用住宅非屬公眾使用，故比照本附表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等相似細目臨接道路應具備寬度規定，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〇二一〇號令釋所定「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修正之。																					
未修正	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十組： 農業及農業建築																			△	△

修法說明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 名稱	住一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斜屋頂。	
未修正	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	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一） 籃球、網球、桌球、 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練習場地（五） 溜冰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文教、倉庫、風景、農業、保護等區，並申請設置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者，得在不違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及無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安寧與市容觀瞻等條件下，擬訂相關計畫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後設置。
未修正	幼稚園、托兒所	第四組： 學前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	△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 之（一）托兒所	△	△	△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未修正	簡易汽車駕駛	第三十五組：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	

修法說明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 名稱	住一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正	訓練場	駕駛訓練場																				公尺以上道路。
未修正	臨時攤販集中場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	△	△	△	○	○	○	○								△	△	△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須依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辦理社區參與。
未修正	停車場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含非營業停車場)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未修正	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視其申請內容再予歸組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修正內容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指依都市計畫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2. ○代表應臨接道路即允許使用，無須檢核允許使用條件。 3. △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4.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及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但毗連之本市各使用分區為堤防等設施阻隔，無影響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之虞，並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法說明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 類別 名稱	住一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現行內容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允許使用。 2. △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 道路指依都市計畫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4.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及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但毗連之本市各使用分區為堤防等設施阻隔，無影響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之虞，並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備註說明順序，先明確定義本條例所稱之道路。 2. 加強說明○之允許使用規定。 																					